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三、证书附件……………第 5—8 页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288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1,060,461.78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5,172,8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87,661.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9,15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0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结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总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16,955.96	1,150.09	2303-330424-04-01-67887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总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	2,368.08			
合 计	21,106.05	20,474.13	16,955.96	1,150.09	

[注]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4.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2,368.08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8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283.30		1,283.30	7.09
补充流动资金	2,368.08				
合 计	20,474.13	1,283.30		1,283.30	6.2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8.00	
律师费用	70.76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23.5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2	1.70
合 计	631.92	25.2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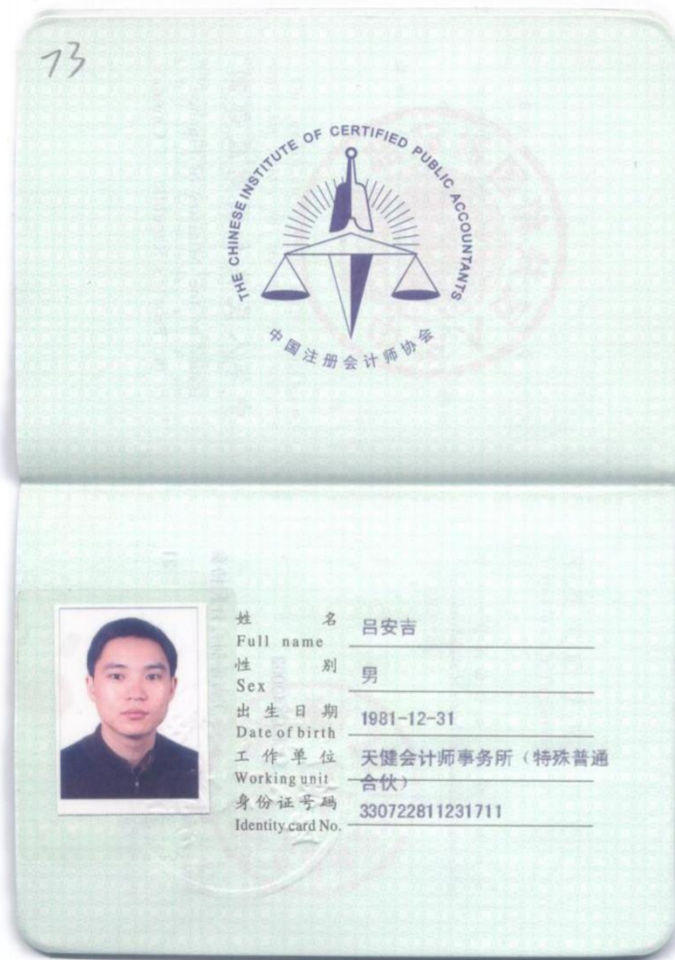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志媛
Full name 李志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89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522198912222024
Identity card No. 370522198912222024

仅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志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9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y /m /d

